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25年度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贵研中
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
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6）第 KMV1038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311020179530901202600090
合同编号:	2026KMV1038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6)第KMV1038号
报告名称: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50,559,6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陈炳秀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3180064 陈勇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3040003
陈炳秀、陈勇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ICP备案号 [京ICP备2020034749号](#)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10
一、 委托人、CGU 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0
二、 评估目的	2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39
五、 评估基准日	39
六、 评估依据	40
七、 评估方法	4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8
九、 评估假设	50
十、 评估结论	5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58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5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0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及资产组收益预测由委托人、CGU 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设备、建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外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其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本次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25年度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贵研中
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
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6）第KMV1038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简称“贵研铂业”）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申报的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23,010.48万元，其中：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8,816.11万元，经调整的完全商誉账面价值14,194.37万元，分摊后归属母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账面余额8,516.62万元，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88.36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7,528.26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CGU 资产组范围	贵研中希账面价值	贵研铂业合并口径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出让金	288.75	288.75
固定资产	6,299.52	6,762.42
在建工程	346.92	346.92
无形资产	83.19	257.36
长期待摊费用	967.97	96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70	192.70
资产合计	8,179.04	8,816.11
经调整的完全商誉原值		14,194.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商誉账面原值		8,516.62
未确认归属少数股权的商誉		5,677.75
合并报表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988.36
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商誉账面价值		7,528.26
资产组（含商誉）原值金额合计	8,179.04	23,010.48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

评估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七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由于本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已经超过了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故本次评估方法选择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上一期商誉减值测试时一致。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评估，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申报的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不低于25,055.96万元。

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不低于合并报表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前的账面余额，也不低于合并报表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别事项:

（一）本次评估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财务报表，为经审计但尚未正式出具审计报告的数据。我们所利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贵研中希公司位于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的土地，该公司于 2001 年向当地政府申请土地，并就该土地的出让与当地政府签订了一系列合同，并支付了合同约定的土地总价款的 70%，记于其他应收款 288.75 万元。但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建筑的房屋产权证。上海市松江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出具了《余山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及房产的使用抄告》，明确了上海中希公司对于该土地的使用权，同意上海中希公司在抄告出具后至少 20 年内继续使用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不对该地块采取回购、要求搬迁、拆迁等影响上海中希公司继续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措施。同时，余山镇人民政府及其有行政管理权的下属行政主管部门不会对上海中希上述土地及房屋手续不完备的事项及因该事项而导致相关不合规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2024 年以来，各方积极协商，加强与政府沟通，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及不动产登记证等事宜尽快落实。由于集体土地入市涉及不同层级政府部门的意见批复，相关程序较为繁琐复杂，审批耗时超出预期。截至 2024 年 6

月，所有相关部门的征询工作已全部完成，松江区已将土地招拍挂手续提交至上海市规划和资源局进行审批。在审批过程中，因贵研中希所在地块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上海市规划和资源局依据国家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文件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的规定，中止执行前期已经过市、区政府批准的用地处置方案，对于该事项，属地政府审批了新的生产基地，位于佘山高新科技园面积 38.65 亩，2025 年底获松江区政府批准以国有工业用地定向摘牌方式出让，地块原定 2026 年 9 月完成土地购置手续。截止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尚未取得政府对于新生产基地的审批文件、目前不能确认搬迁时间、搬迁费用、新土地的出让金以及是否存在政府补偿款等问题。本次评估不考虑上述搬迁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本次评估已将预付 70%土地价款纳入资产组范围，对于剩余 30%土地款，本次评估考虑资本性支出进行补齐。

2.贵研中希公司位于松江区佘山镇朱家村老厂区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租赁。本次评估未考虑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贵研中希公司部分房屋建筑部分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6 幢 - 大车间	排架	上海松江区佘山镇朱家村	384.00
2	7 幢 - 办公楼	框架	上海松江区佘山镇朱家村	512.00
3	8 幢	混合	上海松江区佘山镇朱家村	60.00
4	厂房 - 污水设施	钢	上海松江区佘山镇朱家村	42.34
5	新厂房	排架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6448.16
6	门卫室	混合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39.95
7	配电室	混合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102.00
8	厂房 - 水房、库房	简易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50.47
9	办公楼	框架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2,025.60
10	氨分解车间	框架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163.84
11	西面新建厂房 - 污水	框架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84.00

其中 1-4 项为位于松江区佘山镇朱家村老厂区，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性

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取得方式：租赁；5-11项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168号，新生产区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地产证》，佘山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抄告”，至少20年内不对该地块征收、搬迁及拆迁。

4.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中有效专利共为59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51项），软件著作权6项、商标权3项。本次评估结论已包含了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对资产组未来盈利能力的贡献，并考虑了后续研发支出的费用。

（三）租赁事项

1.2022年6月，贵研中希公司新设成立了温州分公司，将铆钉事业部的固定资产搬迁到温州的厂房内，该厂房为租赁使用，具体租赁协议约定如下：出租人为温州中希电工合金有限公司，承租人为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租赁房屋坐落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六路181号的1#楼第一、二、三、四层（部分）总面积28919.6平方米，3#楼食堂宿舍第一至五层总面积5292.07平方米，2#楼办公楼第一、四层面积1956.4平方米，危废房、氯分解房、危化品库面积300平方米，总计面积36468.07平方米，年租金合计840.41万元，租赁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租赁合同尚在签订过程中，本次评估预测期以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计租金计算。此项租赁事项不影响资产组的范围，铆钉事业部的销售和管理机构仍为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结论已考虑了房屋租赁费用对资产组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2.2025年7月CGU产权持有单位与上海万乔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如下：出租人为上海万乔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租人为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天马工业区天峰路18号上海益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共2幢车间，房屋结构为混凝土钢结构，建筑面积约1360平方米，年租金合计为58万元，

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电子束焊，本次评估结论已考虑了房屋租赁费用对资产组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四）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中的 5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载权利人名称仍为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尚未进行变更，本次评估不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六）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被并购方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分析，并根据评估程序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模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被并购方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提请报告使用者给予以关注。

（七）本次评估结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 CGU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做出的判断。

（八）本次评估结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 CGU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状态及

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25年度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贵研中
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
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6）第 KMV1038 号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研铂业因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CGU 产权持有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GU 产权持有单位：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统一信用代码：915300007194992875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小江

注册资本：75980.7126 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2000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仓储及租赁服务。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

（二）CGU 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1. 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7134122011L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全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工合金功能材料、电接触材料及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新设分公司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BNXTKG5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全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

（1）公司简介

1996 年 1 月 11 日，天马山县人民政府下发天府（1996）字第 2 号批复，同意天马山镇工业公司成立上海天马粉末触点厂。天马山镇工业公司以房产设备投资，注册资本 98 万元。

1998 年 5 月，经松江县人民政府【松府产改字（1998）第 33 号】批复上海天马粉末触点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 110 万，每股 500 元，共 2200 股，由职工自愿购买，现金投入，郑元龙认购 600 股、入股金额 30 万元，黄文峰、认购 400 股、入股金额 20 万元，郑大受、郑元连、谢鸣鹤、郑旭阳、徐恭兴、金选榜各认购 200 股、入股金额 10 万元。本次出资经上海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茸业字（98）第 350 号《验资报告》。

2002 年 1 月，公司名称由“上海天马粉末触点厂”名称变更为“上海中希合金电工厂”。

2003 年 4 月，股东谢鸣鹤、郑旭阳、金选榜将各持有的上海中希合金

电工厂股权 9.09%（作价金额 144,056.32 元）转让给郑元龙。同时，新股东会决议决定将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中希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同时，上海中希合金电工厂进行了注销清算。

2003 年 6 月，股权结构变更为：郑元龙实缴出资 60 万元，占比 54.55%；黄文峰实缴出资 20 万元，占比 18.18%；郑大受、徐恭兴、郑元连各实缴出资 10 万元，各占比 9.09%。本次出资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兴验内字（2003）--2609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8 月，公司股东以货币增资至 6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郑元龙实缴出资 327.30 万元，占比 54.55%；黄文峰实缴出资 109.08 万元，占比 18.18%；郑大受、徐恭兴、郑元连各实缴出资 54.54 万元，各占比 9.09%。本次增资经上海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兴验内字（2003）--3671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1 月，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受让了股东徐恭兴 9.09% 的股权，郑元龙 54.55% 的股权，郑大受 0.59% 的股权，郑元连 0.59% 股权，黄文峰 1.18%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396 万元，占比 66%，黄文峰实缴出资 102 万元，占比 17%，郑大受实缴出资 51 万元，占比 8.5%，郑元连实缴出资 51 万元，占比 8.5%。

2007 年 5 月，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增资至 2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320 万元，占比 66%，黄文峰实缴出资 340 万元，占比 17%，郑大受实缴出资 170 万元，占比 8.5%，郑元连实缴出资 170 万元，占比 8.5%。本次增资经上海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兴验内字（2007）--2199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增资至 60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希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7 日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为中希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3960 万元，占比 66%，黄文峰实缴出资 1020 万元，占比 17%，郑大受实缴出资 510 万元，占比 8.5%，郑元连实缴出资 510 万元，占比 8.5%。本次增资经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永真会师内验字（2011）0971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2 月贵研铂业与中希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郑元连、郑大受、黄文峰（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贵研铂业以货币资金 162,000,000.00 元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60%的股权，2018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经历次变更后，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贵研铂业实缴出资 36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60%；中希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公司设立（1996 年 4 月）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天马山镇工业公司	实物	98.00	98.00	100%
合计			98.00	98.00	100%

（3）第一次股改（1998 年 5 月）

经松江县人民政府【松府产改字（1998）第 33 号】批复上海天马粉末触点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 110 万，每股 500 元，共 2200 股，由职工自愿购买，现金投入。股改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元龙	货币	30.00	30.00	27.28%
2	黄文峰	货币	20.00	20.00	18.18%
3	郑大受	货币	10.00	10.00	9.09%
4	郑元连	货币	10.00	10.00	9.09%
5	谢鸣鹤	货币	10.00	10.00	9.09%
6	郑旭阳	货币	10.00	10.00	9.0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7	徐恭兴	货币	10.00	10.00	9.09%
8	金选榜	货币	10.00	10.00	9.09%
合计			110.00	110.00	100.00%

(4)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年6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变更：谢鸣鹤、郑旭阳、金选榜将各持有的9.09%股权转让给郑元龙，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元龙	货币	60.00	60.00	54.55%
2	黄文峰	货币	20.00	20.00	18.18%
3	郑大受	货币	10.00	10.00	9.09%
4	郑元连	货币	10.00	10.00	9.09%
5	徐恭兴	货币	10.00	10.00	9.09%
合计			110.00	110.00	100.00%

(5)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3年8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元龙	货币	327.30	327.30	54.55%
2	黄文峰	货币	109.08	109.08	18.18%
3	郑大受	货币	54.54	54.54	9.09%
4	郑元连	货币	54.54	54.54	9.09%
5	徐恭兴	货币	54.54	54.54	9.09%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6)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年1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变更：徐恭兴将9.09%的股权，郑元龙将54.55%的股权，郑大受将9.09%的股权，郑元连将9.09%股权，黄文峰将18.1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货币	396.00	396.00	66.00%
2	黄文峰	货币	102.00	102.00	17.00%
3	郑大受	货币	51.00	51.00	8.50%
4	郑元连	货币	51.00	51.00	8.5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7)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07年5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货币	1,320.00	1,320.00	66.00%
2	黄文峰	货币	340.00	340.00	17.00%
3	郑大受	货币	170.00	170.00	8.50%
4	郑元连	货币	170.00	170.00	8.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8)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1年3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货币	3,960.00	3,960.00	66.00%
2	黄文峰	货币	1,020.00	1,020.00	17.00%
3	郑大受	货币	510.00	510.00	8.50%
4	郑元连	货币	510.00	510.00	8.5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9)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8年4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变更：黄文峰将17.00%的股权，郑元连将8.50%的股权，郑大受将8.50%的股权，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将26.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贵研铂业，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企业名称由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变更为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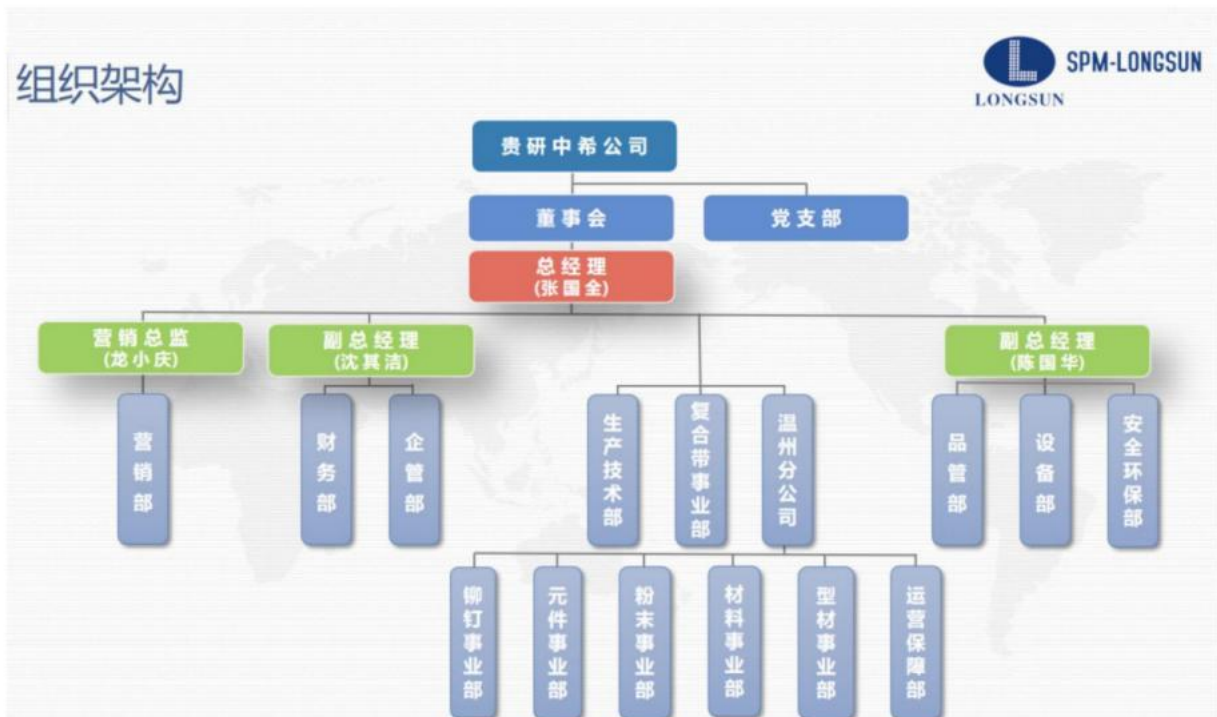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货币	2,400.00	2,400.00	40.00%
2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600.00	3,600.00	6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CGU 产权持有单位股权未发生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货币	2,400.00	2,400.00	40.00%
2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600.00	3,600.00	6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3. 企业组织架构



4. 经营情况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研发为一体的电工合金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在制造贵/廉金属复合带，电触头材料，精密冲制触头元件方面拥有完善的工艺技术，广泛应用于高低压电器、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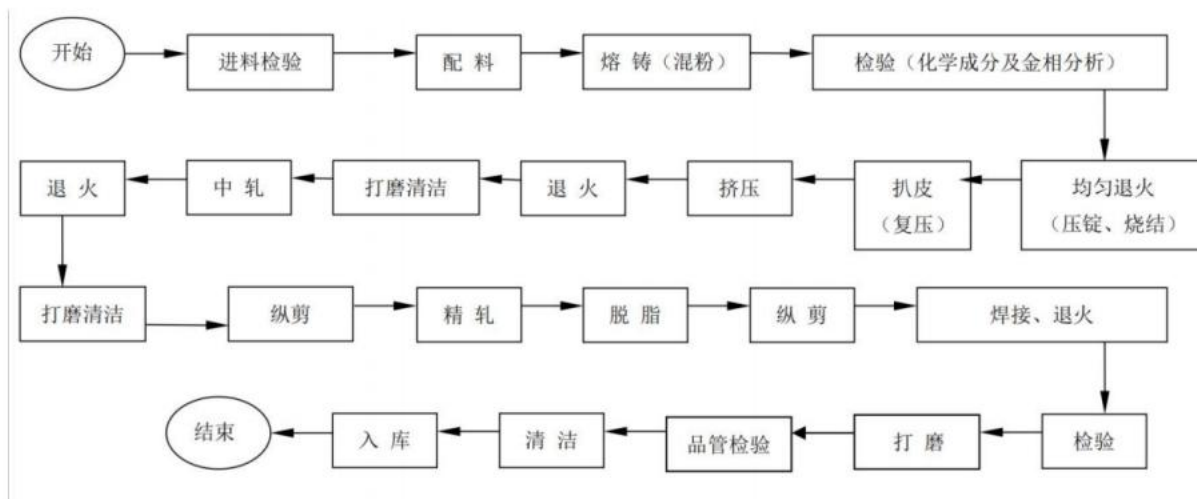
工、电子、家电等领域。产品配套服务于施耐德、ABB、LG、西门子、正泰、德力西、人民、金龙机电、泰科、厦门宏发等世界知名电气公司。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近几年业务稳步发展，2018年净利润2,899.82万元，2019年净利润3,313.16万元，2020年净利润3,454.70万元，2021年净利润4,164.67万元。2022年由于受上海疫情、下游房地产及半导体行业下行的影响，该公司的供应、生产、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导致该公司产品市场大幅下滑，2022年共实现销售收入7.37亿元，实现净利润1,981.00万元。2023年共实现销售收入8.87亿元，同比上升20%，实现净利润3,927.72万元。2024年共实现销售收入14.72亿元，同比上升66%，实现净利润4,769.83万元。2025年共实现销售收入18.13亿元，同比上升23%，实现净利润5,625.8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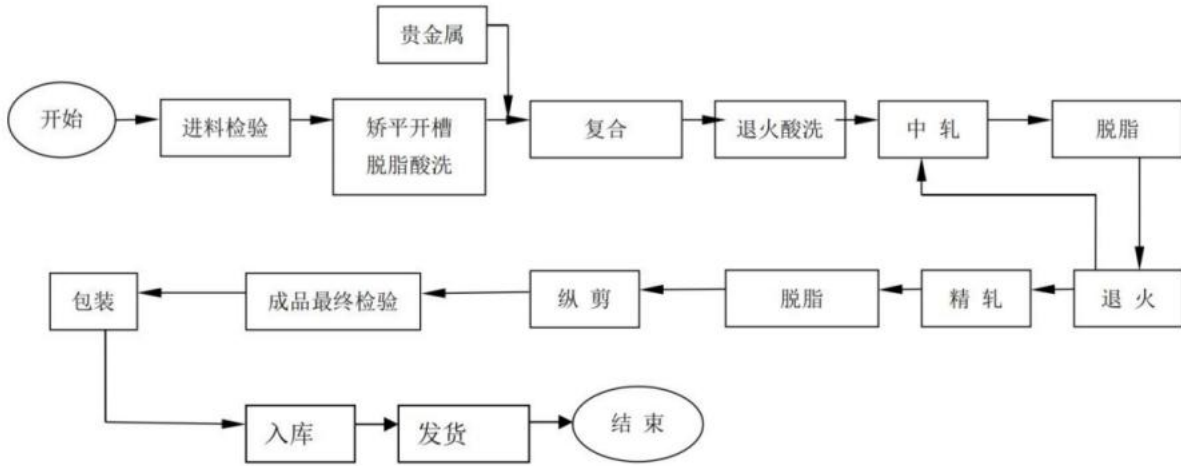
5.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 贵/廉金属复合带材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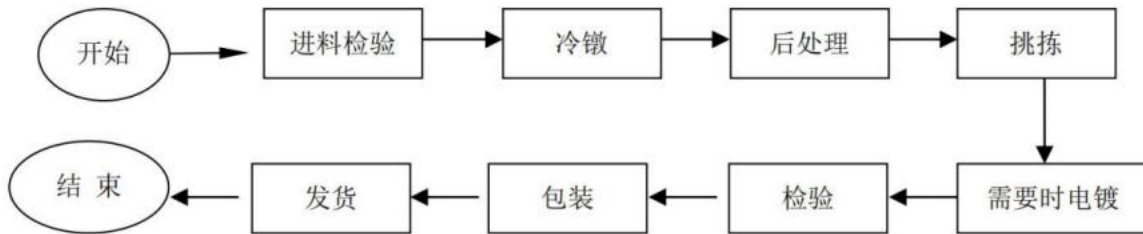
(1) 贵金属及其合金制备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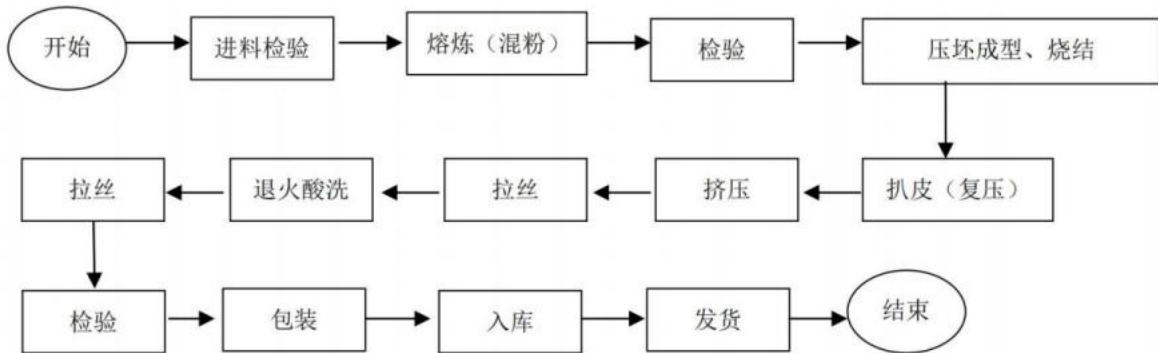
(2) 贵/廉金属复合带材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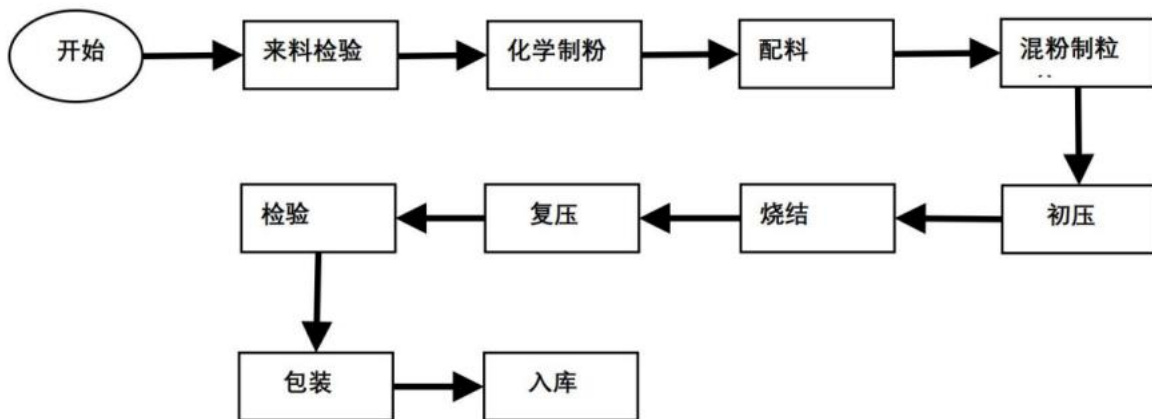
② 铆钉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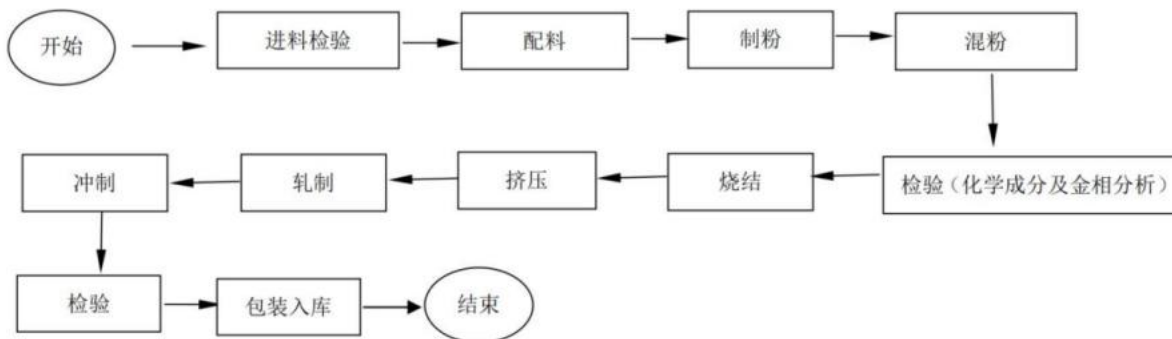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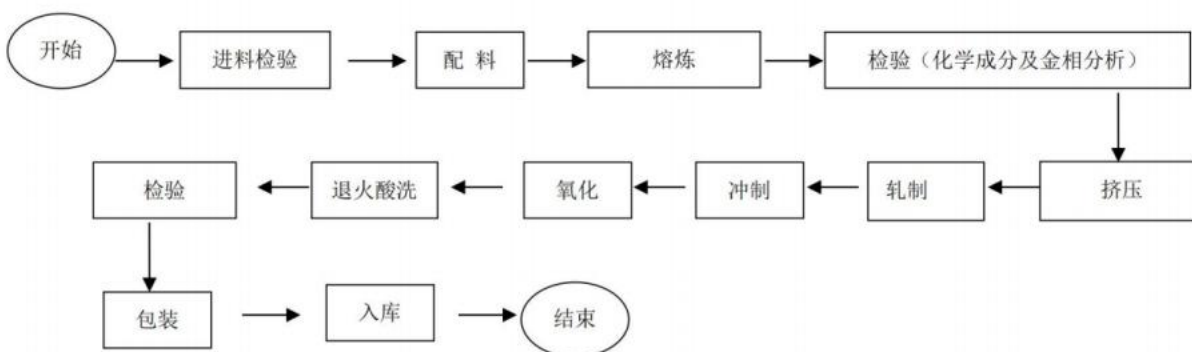
③ 丝材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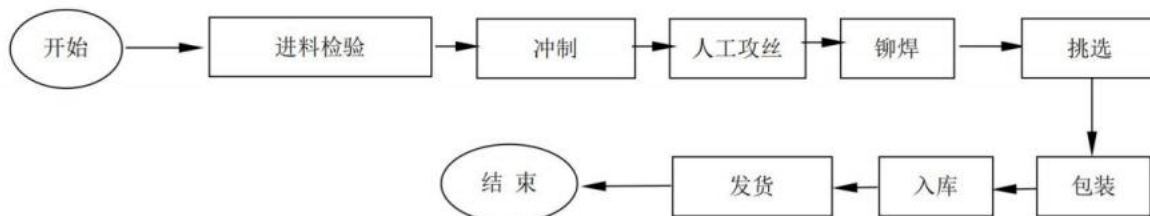
④ 粉末触点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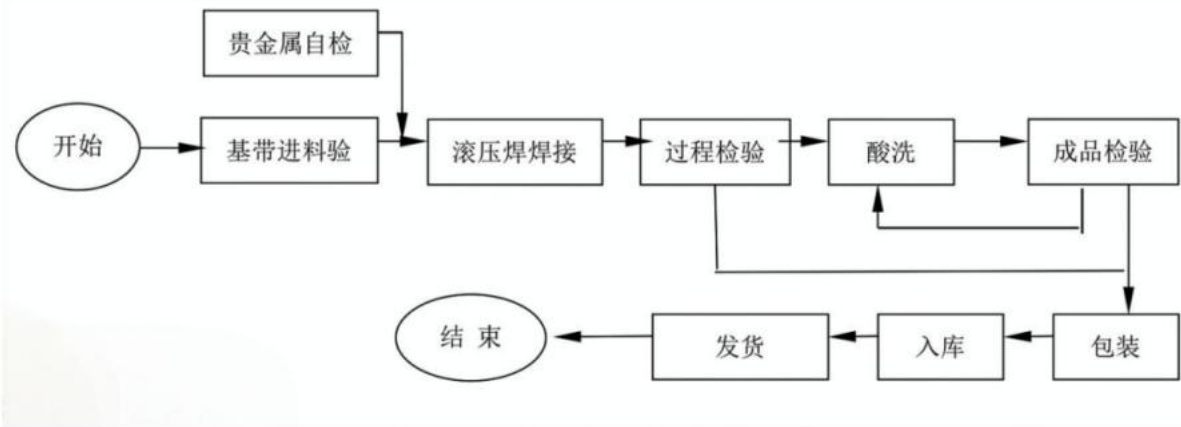
⑤片材触点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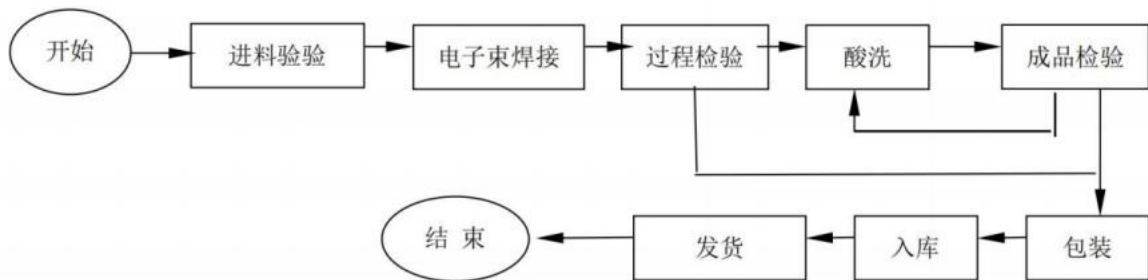
⑥元件、组合件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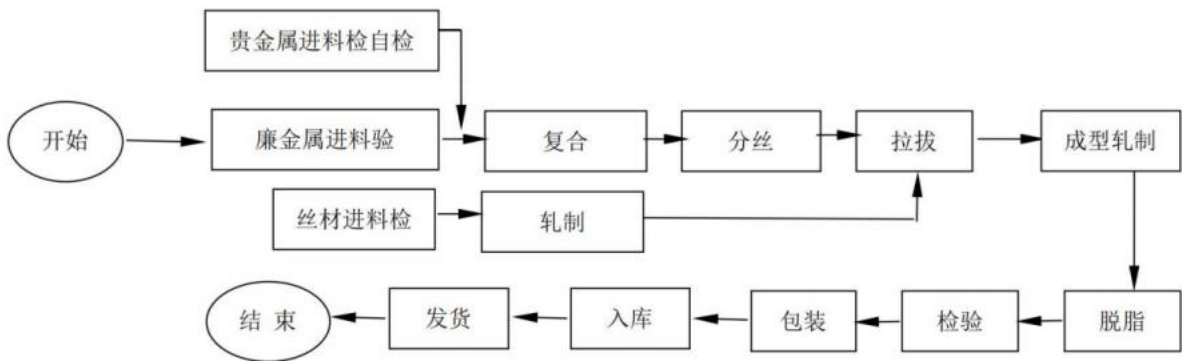
⑦滚压焊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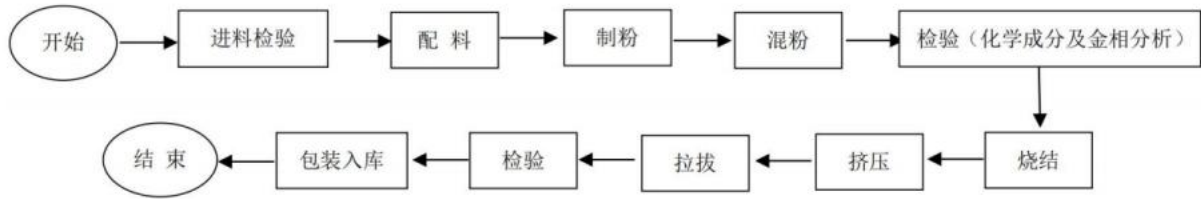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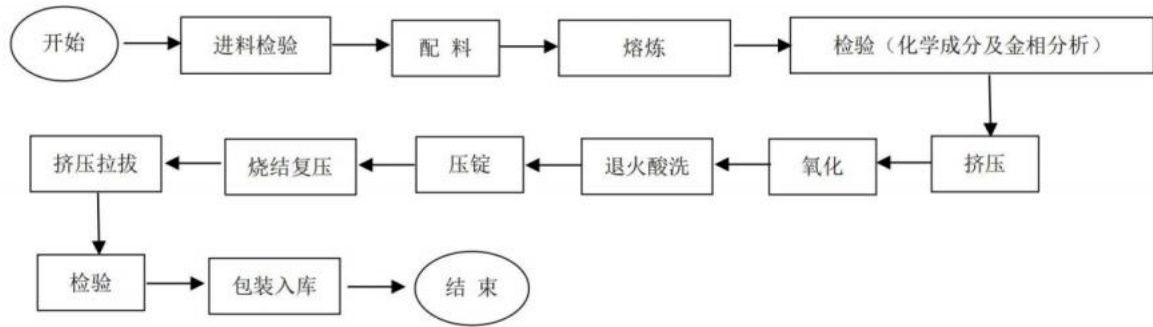
⑧电子束焊生产流程图



⑨异性丝生产流程图



⑩板材生产流程图



6. CGU 产权持有单位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2025 年资产、财务状况表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流动资产	34,209.18	40,229.32	74,382.24	95,518.91
非流动资产	4,453.12	7,287.58	7,679.32	10,309.77
资产总额	38,662.30	47,516.91	82,061.57	105,828.68
流动负债	17,692.32	22,622.42	53,279.13	72,490.03
非流动负债	101.50	157.14	151.28	386.21
负债合计	17,793.82	22,779.56	53,430.42	72,876.23
股东权益	20,868.48	24,737.34	28,631.15	32,952.45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76,985.13	88,715.28	147,220.00	181,269.62
营业成本	68,874.96	78,182.29	133,934.66	164,153.72
营业利润	2,091.86	4,517.63	5,487.28	6,428.33
利润总额	2,096.06	4,514.89	5,493.68	6,401.69
净利润	1,981.00	3,927.72	4,769.83	5,625.86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KMAA1B0070）；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KMAA1B0084）。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KMAA1B0140）。

2025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财务报表，为经审计但尚未正式出具审计报告的数据。

7. 公司税赋情况

序号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13%	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4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 2018 年获得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10015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文件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 15% 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资格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4265”），有效期三年。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证已复审通过（证书编号“GR202431004057”），资格有效期为 3 年。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三) 委托人与 CGU 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GU 产权持有单位为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60%股权。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评估目的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为此需要对涉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组（含商誉）。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 23,010.48 万元，其中：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8,816.11 万元，经调整的完全商誉账面价值 14,194.37 万元，分摊后归属母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账面余额 8,516.62 万元，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988.36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 7,528.26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CGU 资产组范围	贵研中希账面价值	贵研铂业合并口径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出让金	288.75	288.75
固定资产	6,299.52	6,762.42
在建工程	346.92	346.92
无形资产	83.19	257.36
长期待摊费用	967.97	967.97

CGU 资产组范围	贵研中希账面价值	贵研铂业合并口径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70	192.70
资产合计	8,179.04	8,816.11
经调整的完全商誉原值		14,194.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商誉账面原值		8,516.62
未确认归属少数股权的商誉		5,677.75
合并报表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988.36
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商誉账面价值		7,528.26
资产组（含商誉）原值金额合计	8,179.04	23,010.48

*贵研中希账面价值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记录的账面值；贵研铂业账面价值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记录的账面值，该账面价值根据2017年贵研铂业受让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60%的股权时的评估值调整入账。

（一）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师确认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商誉的初始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根据贵研铂业与中希集团有限公司、郑元连、郑大受、黄文锋，于2017年7月1日签订的《上海中希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贵研铂业取得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且购买日贵研铂业合并报表确认的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8,516.62万元。

贵研铂业于2018年4月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使用货币资金收购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资产交易价格16,200.00万元。

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参考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 2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评估结论取值收益法，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28,000.00 万元，评估结论为 28,000.00 万元，增值率 179.52%。

（三）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是商誉确认后第八次商誉减值测试。

1. 历年减值测试确定方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测试确定方法	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增减值
2018 年	现金流折现	35,726.77	36,580.00	853.23
2019 年	现金流折现	16,992.25	17,970.00	977.75
2020 年	现金流折现	17,201.87	18,080.96	879.09
2021 年	现金流折现	17,720.26	18,807.50	1,087.24
2022 年	现金流折现	18,592.72	16,945.45	-1,647.27
2023 年	现金流折现	18,685.92	17,212.86	-1,473.06
2024 年	现金流折现	22,244.91	21,878.01	-366.90

2. 历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初始商誉金额	商誉期末余额	是否减值	本年度减值	累计减值	账面价值
2018 年	8,516.62	8,516.62	否	0.00	0.00	8,516.62
2019 年	8,516.62	8,516.62	否	0.00	0.00	8,516.62
2020 年	8,516.62	8,516.62	否	0.00	0.00	8,516.62
2021 年	8,516.62	8,516.62	否	0.00	0.00	8,516.62
2022 年	8,516.62	8,516.62	是	988.36	988.36	7,528.26
2023 年	8,516.62	8,516.62	否	0.00	988.36	7,528.26
2024 年	8,516.62	8,516.62	否	0.00	988.36	7,528.26

3. 上一年度减值测试预测数据与期后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财务指标	预测财务数据	已审财务数据	差异金额	差异比率
2025 年	营业收入	126,260.80	181,269.62	-55,008.82	-30.35%
	营业成本	112,548.61	164,153.72	-51,605.11	-31.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35	368.29	-134.94	-36.64%
	销售费用	990.19	951.72	38.47	4.04%
	管理费用	2,171.03	2,290.00	-118.97	-5.20%
	研发费用	3,787.82	6,475.98	-2,688.16	-41.51%
	资产减值损失			-	
	息税前利润	7,259.66	7,663.93	-404.27	-5.27%

2025 年度原预测数与实际盈利情况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由于在盈利预测时未考虑到 2025 年度贵金属价格会出现大幅增加的情况，引起预测数和实际收入和成本规模差异较大，但是同比例增减收入成本的差异以及 2025 年公司在研发项目增加带来研发费用上升共同导致息税前利润相比预测数上升。

4. 近年资产组（含商誉）范围变动情况

贵研铂业收购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唯一的，商誉不需要在不同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进行分摊。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12 日，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温州中希电工合金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约定交易标的涉及冶炼、制粉、冲压、铆合、焊接、检验车间、仓库及污水处理等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账面原值合计为 2,823.45 万元。同时合同对资产转让涉及专利使用权许可、商标使用权许可、客户移交、排污许可证、厂房和办公场所的租赁、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做出了特别约定。截止评估基准日时，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新购置的资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并开展相应业务。考虑到上述资产转让事项引起了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链延伸，扩大了加工规模，与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资产组的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此外，根据贵研铂业与中希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相关经营主体不得再实施任何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因此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温州中希电工合金有限公司安排了此项交易。故 2024 年度将上述新购置的资产划入 CGU 资产组范围。

2024 年资产组（含商誉）范围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CGU 资产组范围	贵研中希账面价值	贵研中希账面价值	贵研铂业合并口径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出让金	288.75	288.75	288.75
固定资产	3,731.10	6,538.76	7,047.30
在建工程	236.01	54.51	54.51
无形资产	64.76	99.88	384.05
长期待摊费用	11.79	4.98	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15	270.95	270.95
资产合计	4,491.56	7,257.84	8,050.54
经调整的完全商誉原值	14,194.37		14,194.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商誉账面原值	8,516.62		8,516.62
未确认归属少数股权的商誉	5,677.75		5,677.75
合并报表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988.36		988.36
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商誉账面价值	7,528.26		7,528.26
资产组（含商誉）原值金额合计	18,685.92	7,257.84	22,244.91

*贵研中希账面价值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记录的账面值；贵研铂业账面价值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记录的账面值，该账面价值根据2017年贵研铂业受让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60%的股权时的评估值调整入账。

截止评估基准日资产组（含商誉）范围变动情况如下表：

CGU 资产组范围	贵研铂业合并口径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贵研铂业合并口径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出让金	288.75	288.75
固定资产	7,047.30	6,762.42
在建工程	54.51	346.92
无形资产	384.05	257.36
长期待摊费用	4.98	96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95	192.70
资产合计	8,050.54	8,816.11
经调整的完全商誉原值	14,194.37	14,194.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商誉账面原值	8,516.62	8,516.62
未确认归属少数股权的商誉	5,677.75	5,677.75
合并报表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988.36	988.36
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商誉账面价值	7,528.26	7,528.26
资产组（含商誉）原值金额合计	22,244.91	23,010.48

*本次评估资产组划分与上一年度资产组划分相比账面价值有一定变化，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受正常摊销影响产生变化；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经营过程中必要的经营设备更新投入导致增长。

CGU 产权持有单位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64.09 万元，共 13 项，其中 2

项用于现有产线，因此纳入资产组范围；其余 11 项在建工程用于扩大产能，因此不纳入资产组范围。

CGU 产权持有单位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008.57 万元，共 26 项，其中 11 项用于现有产线，因此纳入资产组范围；其余 15 项其他非流动资产用于扩大产能，因此不纳入资产组范围。

（四）资产组（含商誉）历史年度经营业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保持一致，即二者应包括相同的资产和负债，且应按照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资产和负债一致的基础预测未来现金流量。”

企业提供的历史年度经营数据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93,807.89	76,985.13	88,715.28	147,220.00	181,269.62
减：营业成本	84,314.15	68,874.96	78,182.29	133,934.66	164,153.72
税金及附加	184.26	177.44	273.65	257.38	368.29
销售费用	327.38	349.26	378.88	859.80	951.72
管理费用	1,021.73	1,717.67	1,653.12	2,171.41	2,290.00
研发费用	2,304.58	2,698.82	2,755.11	4,682.56	6,475.98
息税前利润EBIT（扣非）	5,561.45	3,236.03	5,540.49	4,964.40	6,817.81
折旧摊销	357.16	405.10	456.68	1,003.32	1,107.80
EBITDA	5,918.61	3,641.13	5,997.17	5,967.72	7,925.61

注：以上 2021 年度-2024 年报表数据为审计报告列示的金额、2025 年报表数据为审定财务报表列示的金额，数据包含了贸易及套保业务的金额。根据该商誉初始确认的范围，贸易及套保业务不属于评估对象资产组的范围。

（五）管理层对资产组（含商誉）未来经营数据的预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可以以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

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资产组（含商誉）未来经营数据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营业总收入	153,720.11	156,794.51	159,930.40	163,129.01	166,391.59	166,391.59
减：营业成本	136,534.20	139,267.18	142,040.28	144,868.85	147,753.99	147,753.99
税金及附加	229.81	234.02	330.70	336.93	343.29	343.29
销售费用	1,115.59	1,137.90	1,160.66	1,183.87	1,207.55	1,207.55
管理费用	2,550.09	2,600.25	2,647.95	2,696.59	2,746.21	2,746.21
研发费用	4,611.60	4,703.84	4,797.91	4,893.87	4,991.75	4,991.75
加：其他收益	887.91	905.67				
二、营业利润	9,566.72	9,756.99	8,952.90	9,148.89	9,348.80	9,348.8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9,566.72	9,756.99	8,952.90	9,148.89	9,348.80	9,348.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9,566.72	9,756.99	8,952.90	9,148.89	9,348.80	9,348.80

注：其他收益金额为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先进制造业企业（指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六）资产组（含商誉）涉及资产状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办公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主要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及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81 号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内。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3,353.00 万元，账面净值 6,762.42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办公设备。

1.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2,198.55 万元，账面净值 702.34 万元，共 16 项，主要为办公楼、综合楼、厂房等，于 1996 年至 2012 年建成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 11,371.36 m²，老厂区的 1 幢 - 综合楼、2 幢、3 幢 - 门卫、4 幢 - 主厂房、5 幢 - 配电室、7 幢 - 办公楼、6 幢 - 大车间、8 幢、老厂区的厂房 - 污水设

施处于闲置状态，用作堆放物资的仓库，其余房屋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 房屋所有权状况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0081号	1幢-综合楼	框架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166.00
2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0081号	2幢	框架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79.00
3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0081号	3幢-门卫	砖混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27.00
4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0081号	4幢-主厂房	混合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1,130.00
5	沪房地松字(2015)第010081号	5幢-配电室	框架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57.00
6	无	6幢-大车间	排架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384.00
7	无	7幢-办公楼	框架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512.00
8	无	8幢	混合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60.00
9	无	厂房-污水设施	钢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42.34
10	无	新厂房	排架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3168号	6448.16
11	无	门卫室	混合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3168号	39.95
12	无	配电室	混合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3168号	102.00
13	无	厂房-水房、库房	简易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3168号	50.47
14	无	办公楼	框架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3168号	2,025.60
15	无	氨分解车间	框架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3168号	163.84
16	无	西面新建厂房-污水	框架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3168号	84.00

2.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0,185.86 万元，账面净值 5,813.61 万元，共 1427 项，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双复合铆钉机、氨分解炉、复合轧机轧辊、德国纵剪机组、车床、精密拉弯矫直机组、劳同美德水平连续铸造炉、可逆液压 AGC 精轧机等，辅助生产设备包括 PP 通风柜、电力开关柜等，分布于生产车间内，购置启用时间主要在 1999 年至 2025 年，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除了铆钉事业部的生产设备于 2022 年 6 月搬迁到贵研中希温州分公司租赁的厂房内，其余设备均位于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厂区内。

3. 车辆

车辆账面原值 237.79 万元，账面净值 60.25 万元，共 16 项，主要为日常办公经营用的车辆，包括别克轿车、桑塔纳汽车和大众汽车等，购置启用时

间均在 2013 年至 2024 年，车辆均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4. 电子办公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账面原值 730.81 万元，账面净值 186.23 万元，共 588 项，主要为日常办公生产用电子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服务器和复印机、除湿机等，分布于各厂区及各部门办公室，购置启用时间均在 2007 年至 2025 年，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46.92 万元，共 2 项，包括贵研中希数字化工厂、新租厂房零星工程，待验收决算时转为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1. 财务办公软件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财务办公软件共计 6 项，原始入账价值 166.96 万元，账面净值 83.19 万元，包括 OA 办公信息化软件、众铨信息化软件、MES 软件二次开发服务、SAP 系统等，于 2018 年-2024 年间购置取得。

2. 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权

本次评估 CGU 产权持有单位申报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共计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商标权 3 项，原始入账价值 1,100.00 万元，账面净值 174.17 万元，其中 68 项为账外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1) 账面记录的专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申请日	类型	授权号/申请号	状态	法定使用年限	证载权利人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一种银镍导电陶瓷电触头的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2007/8/17	发明专利	ZL200710045007.5	授权	20 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741,666.67
2	一种特种粉末铜合金电触头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2007/8/17	发明专利	ZL200710045008.X	授权	20 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申请日	类型	授权号/申请号	状态	法定使用年限	证载权利人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有限公司		
3	一种铆钉电触头用银混合稀土合金材料的制造方法	2009/12/23	发明专利	ZL200910200585.0	授权	20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4	一种高性能银氧化镉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2010/1/26	发明专利	ZL201010101534.5	授权	20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合 计								11,000,000.00	1,741,666.67

(2) 账面未记录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类型	授权号/申请号	状态	法定使用年限	证载权利人
1	银氧化锡/铜复合电触头及其制备方法	2008/1/14	发明专利	ZL200810059302.0	授权	20年	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	一种粉末压滤装置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3062.7	授权	10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3	一种化学制粉反应装置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3064.6	授权	10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4	一种可调整方锭浇铸模具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3122.5	授权	10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5	一种新型包装环形带材装置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539.5	授权	10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6	一种新型衬纸收卷装置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538.0	授权	10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7	一种新型防止复合带材开槽尾部失张装置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680.5	授权	10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8	一种新型复合带材收卷导料装置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537.6	授权	10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9	一种用于改善带材冷却状况的定位模具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530.4	授权	10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10	一种用于改善银触点产品不良的装置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3088.1	授权	10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11	一种用于矫平凸复带的装置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586.X	授权	10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12	一种用于生产直角铆钉的组合模具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611.4	授权	10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13	一种用于丝材拉丝过程的润滑循环系统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540.8	授权	10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14	一种用于提高辊轮同轴度的磨辊装置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591.0	授权	10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15	一种用于在线测量带材侧弯的装置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585.5	授权	10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16	一种改善凸复带定位游动的刨削装置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588.9	授权	10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17	一种用于改善复合异型丝材翻转的定位模具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589.3	授权	10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18	一种便于移动的五金铸造用铸造炉	2020/8/18	实用新型	ZL202021725676.4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	一种插座生产用金属零件冲模装置	2020/9/3	实用新型	ZL202021899094.8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一种冲压机用废料收集装置	2020/5/29	实用新型	ZL202020944452.6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类型	授权号/申请号	状态	法定使用年限	证载权利人
21	一种电力金属部件检测机器人的探伤装置	2020/8/31	实用新型	ZL202021851562.4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	一种金属加工用打磨装置	2020/9/24	实用新型	ZL202022128461.0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	一种金属制品加工夹持装置	2020/4/9	实用新型	ZL202020511710.1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模具抛光工作台	2020/5/18	实用新型	ZL202020826322.2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一种可同步进行内外表面抛光的金属管抛光装置	2020/9/3	实用新型	ZL202021900537.0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	一种铸造用铸造机保温炉	2020/7/16	实用新型	ZL202021395324.7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	一种带有安全防护装置的浇铸模具	2021/5/10	实用新型	ZL202120978183.X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	一种复合带材加工用分条机的限位装置	2021/5/10	实用新型	ZL202120977880.3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	一种丝材拉丝使用的定长装置	2021/5/10	实用新型	ZL202120978095.X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一种用于带材加工的自动供料设备	2021/5/10	实用新型	ZL202120978024.X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	一种用于加工铆钉的模具	2021/5/10	实用新型	ZL202120978038.1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	一种用于检测带材反复弯曲次数的检测装置	2022/8/9	实用新型	ZL202222084669.6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	一种用于型材反挤压杆固定装置	2022/6/22	实用新型	ZL202221572507.0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	一种新型双管炉连续热处理炉炉口密封装置	2022/8/9	实用新型	ZL202222087174.9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	一种应用于粉末热处理的装置	2022/6/22	实用新型	ZL202221577030.5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	一种新型连续热处理炉退火吸锌装置	2023/2/21	实用新型	ZL202320272675.6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	一种新型热复合四辊轧机轧辊润滑装置	2022/7/19	实用新型	ZL202221861267.6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	一种稳定性高的金属带材生产用夹持装置	2023/5/27	实用新型	ZL202321315903.X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	一种线材拉丝机的收线机构	2023/4/17	实用新型	ZL202320858685.8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	一种金属带材抛光打磨装置	2023/4/17	实用新型	ZL202320861624.7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	一种能加工不同尺寸铆钉的模具	2023/5/27	实用新型	ZL202321317889.7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	一种新能源领域用电接触贵金属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3/5/22	发明专利	ZL202310580543.4	授权	2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	一种双切环型三复合铆钉电触头及其制造方法	2023/11/7	发明专利	ZL202311471264.0	授权	2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	一种微电机用高精度高性能电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4/8/30	发明专利	ZL202311471264.0	授权	2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	一种高强耐磨银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9	发明专利	CN201811332037.9	授权	20年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	一种含有贵稀有金属的钽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20/1/15	发明专利	CN202010040898.0	授权	20年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	一种高致密度高强度银碳复	2020/2/24	发明	CN2020101	授权	20年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类型	授权号/申请号	状态	法定使用年限	证载权利人
	合电接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	10797.6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	一种金-陶瓷电接触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2/21	发明专利	CN201910130053.8	授权	20年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	SPM-LONGSUN	2019/3/7	商标	31322502	已取得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SPM-LONGSUN	2019/3/7	商标	31322880	已取得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	SPM-LONGSUN	2019/3/7	商标	31322884	已取得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	金属加工烧铸工艺流程控制系统	2021/6/3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72394	授权	5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	金属制品焊接架装置控制系统	2021/7/2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76246	授权	5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	工业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控制系统	2021/7/2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76088	授权	5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	金属制品加工夹持装置检测系统	2021/7/2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76064	授权	5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	冲压金属制品冲压成型工艺管理系统	2021/7/2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76063	授权	5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	金属制品在线检测标记控制系统	2021/8/18	软件著作权	2021SR1221529	授权	5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	一种用于卷材机的纠偏装置	2025/2/28	实用新型	CN202520351196.2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	一种带材收放卷用防掉落机构	2025/2/24	实用新型	CN202520302292.8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一种高结合牢度复合异形丝的工艺方法	2025/2/18	实用新型	CN202510174519.X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	一种隔离开关冲压焊接工装	2024/12/20	实用新型	CN202423159697.5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	一种滚压焊电极轮自动研磨装置	2024/9/13	实用新型	CN202422255358.0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	一种复合带材分条加工限位装置	2024/9/11	实用新型	CN202422229899.6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	一种微电机用高精度高性能电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4/8/30	实用新型	CN202411204213.6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	一种辊轧机带材进口导料装置	2024/7/30	实用新型	CN202421830295.0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	一种双头螺杆带拉力自动折弯装置	2024/7/1	实用新型	CN202421539537.0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	一种带材表面缺陷检测设备	2024/7/1	实用新型	CN202421537685.9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	一种多条镶嵌复合材料定位控制装置	2024/6/25	实用新型	CN202421477459.6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共计 748 项，原始入账价值 1,081.29

万元，账面净值 967.97 万元，为各事业部车间改造工程复合带事业部酸洗脱脂工序区域屋顶翻新、模具费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92.70 万元，共 11 项，为 2025 年购买机器设备及工程的预付款。

（七）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提示委托人及 CGU 产权持有单位对 CGU 资产组涉及的全部资产进行清查、申报，除下列资产外，委托人和 CGU 产权持有单位承诺资产组划分完整，不存在未申报的其他资产。

本次 CGU 产权持有单位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共 68 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类型	授权号/申请号	状态	法定使用年限	证载权利人
1	银氧化锡/铜复合电触头及其制备方法	2008/1/14	发明专利	ZL200810059302.0	授权	20 年	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2	一种粉末压滤装置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3062.7	授权	10 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3	一种化学制粉反应装置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3064.6	授权	10 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4	一种可调整方锭浇铸模具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3122.5	授权	10 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5	一种新型包装环形带材装置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539.5	授权	10 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6	一种新型衬纸收卷装置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538.0	授权	10 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7	一种新型防止复合带材开槽尾部失张装置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680.5	授权	10 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8	一种新型复合带材收卷导料装置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537.6	授权	10 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9	一种用于改善带材冷却状况的定位模具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530.4	授权	10 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10	一种用于改善银触点产品不良的装置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3088.1	授权	10 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11	一种用于矫平凸复带的装置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586.X	授权	10 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12	一种用于生产直角铆钉的组合模具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611.4	授权	10 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13	一种用于丝材拉丝过程的润滑循环系统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540.8	授权	10 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14	一种用于提高辊轮同轴度的磨辊装置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591.0	授权	10 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15	一种用于在线测量带材侧弯的装置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585.5	授权	10 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16	一种改善凸复带定位游动的	2017/8/30	实用	ZL2017210	授权	10 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类型	授权号/申请号	状态	法定使用年限	证载权利人
	刨削装置		新型	95588.9			公司
17	一种用于改善复合异型丝材翻转的定位模具	2017/8/30	实用新型	ZL201721095589.3	授权	10年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18	一种便于移动的五金铸造用铸造炉	2020/8/18	实用新型	ZL202021725676.4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	一种插座生产用金属零件冲模装置	2020/9/3	实用新型	ZL202021899094.8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一种冲压机用废料收集装置	2020/5/29	实用新型	ZL202020944452.6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	一种电力金属部件检测机器人的探伤装置	2020/8/31	实用新型	ZL202021851562.4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	一种金属加工用打磨装置	2020/9/24	实用新型	ZL202022128461.0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	一种金属制品加工夹持装置	2020/4/9	实用新型	ZL202020511710.1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	一种具有除尘功能的模具抛光工作台	2020/5/18	实用新型	ZL202020826322.2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一种可同步进行内外表面抛光的金属管抛光装置	2020/9/3	实用新型	ZL202021900537.0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	一种铸造用铸造机保温炉	2020/7/16	实用新型	ZL202021395324.7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	一种带有安全防护装置的浇铸模具	2021/5/10	实用新型	ZL202120978183.X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	一种复合带材加工用分条机的限位装置	2021/5/10	实用新型	ZL202120977880.3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	一种丝材拉丝使用的定长装置	2021/5/10	实用新型	ZL202120978095.X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一种用于带材加工的自动供料设备	2021/5/10	实用新型	ZL202120978024.X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	一种用于加工铆钉的模具	2021/5/10	实用新型	ZL202120978038.1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	一种用于检测带材反复弯曲次数的检测装置	2022/8/9	实用新型	ZL202222084669.6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	一种用于型材反挤压杆固定装置	2022/6/22	实用新型	ZL202221572507.0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	一种新型双管炉连续热处理炉炉口密封装置	2022/8/9	实用新型	ZL202222087174.9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	一种应用于粉末热处理的装置	2022/6/22	实用新型	ZL202221577030.5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	一种新型连续热处理炉退火吸锌装置	2023/2/21	实用新型	ZL202320272675.6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	一种新型热复合四辊轧机轧辊润滑装置	2022/7/19	实用新型	ZL202221861267.6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	一种稳定性高的金属带材生产用夹持装置	2023/5/27	实用新型	ZL202321315903.X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	一种线材拉丝机的收线机构	2023/4/17	实用新型	ZL202320858685.8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	一种金属带材抛光打磨装置	2023/4/17	实用新型	ZL202320861624.7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	一种能加工不同尺寸铆钉的模具	2023/5/27	实用新型	ZL202321317889.7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	一种新能源领域用电接触贵金属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3/5/22	发明专利	ZL202310580543.4	授权	2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	一种双切环型三复合铆钉电触头及其制造方法	2023/11/7	发明专利	ZL202311471264.0	授权	2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	一种微电机用高精度高性能	2024/8/30	发明	ZL2023114	授权	2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类型	授权号/申请号	状态	法定使用年限	证载权利人
	电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	71264.0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	一种高强耐磨银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9	发明专利	CN201811332037.9	授权	20年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	一种含有贵稀有金属的钎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20/1/15	发明专利	CN202010040898.0	授权	20年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	一种高致密度高强度银碳复合电接触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0/2/24	发明专利	CN202010110797.6	授权	20年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	一种金-陶瓷电接触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9/2/21	发明专利	CN201910130053.8	授权	20年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	SPM-LONGSUN	2019/3/7	商标	31322502	已取得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	SPM-LONGSUN	2019/3/7	商标	31322880	已取得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	SPM-LONGSUN	2019/3/7	商标	31322884	已取得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	金属加工烧铸工艺流程控制系统	2021/6/30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72394	授权	5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	金属制品焊接架装置控制系统	2021/7/2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76246	授权	5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	工业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控制系统	2021/7/2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76088	授权	5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	金属制品加工夹持装置检测系统	2021/7/2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76064	授权	5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	冲压金属制品冲压成型工艺管理系统	2021/7/2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76063	授权	5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	金属制品在线检测标记控制系统	2021/8/18	软件著作权	2021SR1221529	授权	5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	一种用于卷材机的纠偏装置	2025/2/28	实用新型	CN202520351196.2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	一种带材收放卷用防掉落机构	2025/2/24	实用新型	CN202520302292.8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一种高结合牢度复合异形丝的工艺方法	2025/2/18	实用新型	CN202510174519.X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	一种隔离开关冲压焊接工装	2024/12/20	实用新型	CN202423159697.5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	一种滚压焊电极轮自动研磨装置	2024/9/13	实用新型	CN202422255358.0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3	一种复合带材分条加工限位装置	2024/9/11	实用新型	CN202422229899.6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	一种微电机用高精度高性能电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4/8/30	实用新型	CN202411204213.6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	一种辊压机带材进口导料装置	2024/7/30	实用新型	CN202421830295.0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类型	授权号/申请号	状态	法定使用年限	证载权利人
66	一种双头螺杆带拉力自动折弯装置	2024/7/1	实用新型	CN202421539537.0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	一种带材表面缺陷检测设备	2024/7/1	实用新型	CN202421537685.9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	一种多条镶嵌复合材料定位控制装置	2024/6/25	实用新型	CN202421477459.6	授权	10年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八）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账面金额利用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财务报表，为经审计但尚未正式出具审计报告的数据，除此之外未引用、利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12月31日。

（二）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该评估基准日为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三）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七)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八)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九)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一)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十二)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十三)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四)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五)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六)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 (十七)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十八)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十九)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 (二十)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2014年7月23日);
- (二十一)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3月1日);
- (二十二)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3月9日);
- (二十三)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财政部，2015 年 12 月 8 日）；

（二十四）《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

权属依据:

- （一）投资合同、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
- （二）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 （三）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四）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五）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 （六）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
- （二）申报的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评估申报明细表；
- （三）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资料；
- （四）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重要合同；
- （五）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并购重组有关资料；
- （六）《评估资讯网》；
- （七）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运行记录以及重大设备的购建合同；
- （八）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 （九）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 (十)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6 年预算表；
- (十一) 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年度经营预测数据；
- (十二) 评估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
- (十三) 同花顺 iFinD；
- (十四) 中国债券信息网；
- (十五)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 (一) CGU 产权持有单位基准日审定财务报表；
-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依据

1、《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二十一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有关计量方法的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2、《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二) 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测试要求，本次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通过预计评估对象未来合理期限内的净现金流，选择适当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2、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八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确定依次考虑以下方法计算：

（1）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第十六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需要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采用市场法计算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需要关注可比对象实际交易所在市场和评估对象模拟有序交易所在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否一致。若选择从事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需要知晓作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评估对象与作为股权的可比上市公司在资产性质及价值内涵方面的差异，并在计算价值比率时进行相应调整。因缺乏与评估对象类似的公开市场交易资料，结合本次评估范围即含商誉资产组，评估对象与从事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规模差异较大，本项目不适用采用市场法。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为含商誉资产组，商誉作为一项不可单独识别的无

形资产，其价值来源于企业整体运营的协同效应和未来超额收益能力。成本法基于资产重置成本的逻辑，仅能评估有形资产或可独立计量的资产价值，无法体现商誉与资产组内其他资产共同作用产生的协同价值。此外，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采用成本法计算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时，由于商誉无法单独评估，该方法通常仅适用于资产组部分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评估对象账面价值的特殊情形，结合本项目资产组构成来看，本项目不适合采用成本法。

结合资产组的经营情况、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数据，并对其预测数据、参数的可靠性进行了核实。本项目评估对象资产组未来预计现金收益能可靠计量，相关风险也能可靠计量。故本次评估可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来确定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

采用收益法计算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从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中市场参与者的角度确定评估对象的最佳用途，并考虑其对评估对象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通常情况下，评估对象的现行用途可以视为最佳用途，除非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公允价值可采用收益法确定，再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必定会低于直接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结果。

综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第七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故本次评估方法选择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

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上一期商誉减值测试时一致。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

1、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概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组（含商誉）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适用条件

运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对资产组价值的评估。评估基础是对资产组未来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取值，因此资产组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资产组持续经营并能产生经营收益，且经营收益可以用货币计量；
资产组在未来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可以计量。

3、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评估思路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原则及方法如下：

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基于被并购方会计主体现状使用资产组（CGU）的方式、力度以及使用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即按照目前状态及使用、管理水平使用资产组（CGU）可以获取的预测现金流入流出，将预期净现金流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现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_i (1+r)^{-i} + R_{n+1} / r (1+r)^{-n} \right]$$

其中：P——资产组（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R_i ——详细预测期第*i*年资产组持续经营税前现金流

R_{n+1} ——永续期资产组持续经营税前现金流

r——折现率

i——收益计算年

n——折现期

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对应的未来现金流量应为税前现金流，具体如下：

$R_i = \text{EBI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资产组未包含营运资金，本次评估假设期初数营运资金为零，以此预测未来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

②收益年限

收益期限通常是指资产组（含商誉）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未来收益，根据资产组（含商誉）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资产组（含商誉）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由于评估基准日 CGU 产权持有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资产组（含商誉）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资产组（含商誉）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由于资产组（含商誉）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一般评估惯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资产组（含商誉）的收益期限划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

经过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基准日至 2030 年 12 月为详细预测期，2030 年以后为永续期。

③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中，“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

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折现率的确定应与未来现金流量税前口径一致采用税前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的规定，“折现率的确定通常应当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可以使用替代利率估计折现率。替代利率可以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或者其他相关市场借款利率作适当调整后确定。”

根据 IAS36 BCZ85 的列示，“理论上，只要税前折现率是以税后折现率为基础加以调整得出，以反映未来纳税现金流量的时间和特定金额，采用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结果与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税前现金流量的结果应当是相同的。税前折现率并不总是等于以标准所得税率调整税后折现率所得出的利率。”

因此，资产组减值测试评估税前折现率的计算先计算税后现金流量折现值，再采用倒算的方法计算税前折现率指标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本项目的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8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相关专业机构、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调查：

- 1) 获取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数据；
- 2) 听取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 3) 分析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 4) 分析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 5) 根据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

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6) 建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评估定价模型；

7) 确定折现率，估算评估对象的可回收价值。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获取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数据、CGU 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的访谈、查看 CGU 产权持有单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收集 CGU 产权持有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和行业情况对 CGU 产权持有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最终确定出 CGU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九、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①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买者和卖者地位平等，买卖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③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 CGU 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④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⑤ 原地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2. 一般性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CGU 产权持有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 假设 CGU 产权持有单位的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④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 CGU 产权持有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 假设 CGU 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⑥ 假设 CGU 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⑦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 CGU 产权持有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性假设

① CGU 产权持有单位根据相关政策，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政策，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再次认证已复审

通过，资格有效期为 3 年。本次评估未来年度开发支出均按高新技术企业要求进行预测考虑，本次评估假设企业能够持续满足高新企业认定条件，在未来年度能持续享受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② 假设 CGU 产权持有单位目前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的生产用地政府按“抄告”中的承诺执行，维持目前无需支付费用的状态持续使用，后续能正常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到期后能继续正常使用；

③ CGU 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④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CGU 产权持有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⑤ 未来贷款利率、增值税和附加税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⑥ 鉴于贵金属价格受国际金属交易价格影响较大，受国际地缘政治影响，近年贵金属价格走势波动较大，本次假设企业产品直接成本率保持相对稳定，其销售、定价模式与历史年度保持一致，不会发生改变；

⑦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 CGU 产权持有单位发生的新增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⑧ 本次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生产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生产能力扩大。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七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由于本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已经超过了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故本次评估方法选择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上一期商誉减值测试时一致。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评估，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申报的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不低于25,055.96万元。

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不低于合并报表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前的账面余额，也不低于合并报表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二）评估结论分析

本年度资产组（含商誉）较上一年度评估结论差异额3,177.95万元，差异率为14.53%。

主要原因为贵研中希公司产品价格和销量上涨、复合带材产能增加，本年度实际盈利水平高于历史年度的预测水平。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评估财务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财务报表，为经审计但尚未正式出具审计报告的数据。我们所利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

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贵研中希公司位于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的土地，该公司于 2001 年向当地政府申请土地，并就该土地的出让与当地政府签订了一系列合同，并支付了合同约定的土地总价款的 70%，记于其他应收款 288.75 万元。但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建筑的房屋产权证。上海市松江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出具了《余山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及房产的使用抄告》，明确了上海中希公司对于该土地的使用权，同意上海中希公司在抄告出具后至少 20 年内继续使用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不对该地块采取回购、要求搬迁、拆迁等影响上海中希公司继续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措施。同时，余山镇人民政府及其有行政管理权的下属行政主管部门不会对上海中希上述土地及房屋手续不完备的事项及因该事项而导致相关不合规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2024 年以来，各方积极协商，加强与政府沟通，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及不动产登记证等事宜尽快落实。由于集体土地入市涉及不同层级政府部门的意见批复，相关程序较为繁琐复杂，审批耗时超出预期。截至 2024 年 6 月，所有相关部门的征询工作已全部完成，松江区已将土地招拍挂手续提交至上海市规划和资源局进行审批。在审批过程中，因贵研中希所在地块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上海市规划和资源局依据国家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 号)文件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的规定，中止执行前期已经过市、区政府批准的用地处置方案，对于该事项，属地政府审批了新的生产基地，位于佘山高新科技园面积 38.65 亩，2025 年底获

松江区政府批准以国有工业用地定向摘牌方式出让，地块原定 2026 年 9 月完成土地购置手续。截止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尚未取得政府对于新生产基地的审批文件、目前不能确认搬迁时间、搬迁费用、新土地的出让金以及是否存在政府补偿款等问题。本次评估不考虑上述搬迁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本次评估已将预付 70%土地价款纳入资产组范围，对于剩余 30%土地款，本次评估考虑资本性支出进行补齐。

2. 贵研中希公司位于松江区佘山镇朱家村老厂区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租赁。本次评估未考虑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贵研中希公司部分房屋建筑部分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6 幢 - 大车间	排架	上海松江区佘山镇朱家村	384.00
2	7 幢 - 办公楼	框架	上海松江区佘山镇朱家村	512.00
3	8 幢	混合	上海松江区佘山镇朱家村	60.00
4	厂房 - 污水设施	钢	上海松江区佘山镇朱家村	42.34
5	新厂房	排架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6448.16
6	门卫室	混合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39.95
7	配电室	混合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102.00
8	厂房 - 水房、库房	简易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50.47
9	办公楼	框架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2,025.60
10	氨分解车间	框架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163.84
11	西面新建厂房 - 污水	框架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84.00

其中 1-4 项为位于松江区佘山镇朱家村老厂区，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取得方式：租赁；5-11 项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新生产区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佘山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抄告”，至少 20 年内不对该地块征收、搬迁及拆迁。

4. 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中有效专利共为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商标权 3 项。本次评估结论已包含了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对资产组未来盈利能力的贡献，并考虑了后续研发支出的费用。

（三）租赁事项

1.2022年6月，贵研中希公司新设成立了温州分公司，将铆钉事业部的固定资产搬迁到温州的厂房内，该厂房为租赁使用，具体租赁协议约定如下：出租人为温州中希电工合金有限公司，承租人为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租赁房屋坐落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六路181号的1#楼第一、二、三、四层（部分）总面积28919.6平方米，3#楼食堂宿舍第一至五层总面积5292.07平方米，2#楼办公楼第一、四层面积1956.4平方米，危废房、氯分解房、危化品库面积300平方米，总计面积36468.07平方米，年租金合计840.41万元，租赁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租赁合同尚在签订过程中，本次评估预测期以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计租金计算。此项租赁事项不影响资产组的范围，铆钉事业部的销售和管理机构仍为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结论已考虑了房屋租赁费用对资产组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2.2025年7月CGU产权持有单位与上海万乔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如下：出租人为上海万乔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租人为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天马工业区天峰路18号上海益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共2幢车间，房屋结构为混凝土钢结构，建筑面积约1360平方米，年租金合计为58万元，租赁期限为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电子束焊，本次评估结论已考虑了房屋租赁费用对资产组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四）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范围中的5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证载权利人名称仍为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尚未进行变更，本次评估不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

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的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六）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被并购方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分析，并根据评估程序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模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被并购方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提请报告使用者给予以关注。

（七）本次评估结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 CGU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做出的判断。

（八）本次评估结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 CGU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状态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6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7.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26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经管理层批准的 CGU 资产组数据资料；
- 附件二、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CGU 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承诺函；
- 附件六、CGU 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八、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 号）；
- 附件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 附件十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 附件十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申报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CGU产权持有单位名称：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GU资产组范围	贵研中希账面价值	贵研中希账面价值	贵研铂业合并口径账面价值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出让金	288.75	288.75	288.75
固定资产	6,538.76	6,299.52	6,762.42
在建工程	54.51	346.92	346.92
无形资产	99.88	83.19	257.36
长期待摊费用	4.98	967.97	96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95	192.70	192.70
资产合计	7,257.84	8,179.04	8,816.11
经调整的完全商誉原值			14,194.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商誉账面原值			8,516.62
未确认归属少数股权的商誉			5,677.75
合并报表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988.36
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商誉账面价值			7,528.26
资产组（含商誉）原值金额合计	7,257.84	8,179.04	23,010.48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沈其洁

填表日期：2026年3月10日

表1-1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表（税前）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营业总收入	93,807.89	73,730.76	88,715.28	147,220.00	181,288.62	153,720.11	156,794.51	159,930.40	163,125.01	166,391.59	166,391.59
减：营业成本	84,314.15	65,620.58	78,182.29	133,934.66	164,153.72	136,534.20	139,267.18	142,040.28	144,868.85	147,753.99	147,753.99
税金及附加	184.26	177.44	273.65	257.38	368.29	229.81	234.02	330.70	336.93	343.29	343.29
销售费用	327.38	349.26	378.88	859.80	951.72	1,115.59	1,137.90	1,160.66	1,183.87	1,207.55	1,207.55
管理费用	1,021.73	1,717.67	1,653.12	2,171.41	2,290.00	2,550.09	2,600.25	2,647.95	2,696.59	2,746.21	2,746.21
研发费用	2,304.58	2,698.82	2,755.11	4,682.56	6,475.98	4,611.60	4,703.84	4,797.91	4,893.87	4,991.75	4,991.75
财务费用	982.41	776.77	588.75	1,359.82	1,262.24						
其中：利息费用	888.08	845.81	657.02	1,010.03	1,050.14						
利息收入	10.22	-7.40	-6.75	10.75	14.09						
加：其他收益	13.90	51.90	407.34	1,503.98	991.34	887.91	905.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83	-502.40	-706.26	556.44	-116.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89	152.14	-66.93	-527.53	-214.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4,472.56	2,091.86	4,517.63	5,487.28	6,428.33	9,566.72	9,756.99	8,952.90	9,148.89	9,348.80	9,348.80
加：营业外收入	30.02	7.61	13.10	9.40	5.20						
减：营业外支出	5.20	3.42	15.84	3.00	31.84						
三、利润总额	4,497.39	2,096.06	4,514.89	5,493.68	6,401.69	9,566.72	9,756.99	8,952.90	9,148.89	9,348.80	9,348.80
减：所得税费用	332.72	115.06	587.17	723.85	775.83						
四、净利润	4,164.67	1,981.00	3,927.72	4,769.83	5,625.86	9,566.72	9,756.99	8,952.90	9,148.89	9,348.80	9,348.80
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754.87	718.94	558.46	858.52	892.62						
五、息税前净利润	4,919.54	2,699.94	4,486.19	5,628.35	6,518.47	9,566.72	9,756.99	8,952.90	9,148.89	9,348.80	9,348.80
加：折旧及摊销	357.16	405.10	456.68	1,003.32	1,107.80	1,260.51	1,295.35	1,295.35	1,295.35	1,295.35	1,295.35
减：资本性支出						455.26					
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						45,259.00	1,020.79	1,038.66	1,059.45	1,080.64	
加：其他（减项以“-”号填列）						-34,887.02	10,031.55	9,209.57	9,384.79	9,563.51	10,644.15
六、自由现金流量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率年限											
折现率						13.17%	13.17%	13.17%	13.17%	13.17%	13.17%
折现系数						0.9400	0.8307	0.7340	0.6486	0.5732	4.3534
八、各年现金流量折现值						-32,794.88	6,332.87	6,760.06	6,087.23	5,481.47	46,338.19
九、预测期经营价值						40,204.93					
加：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											
减：永续资本性支出						9,388.34					
减：期初营运资金投入						5,760.63					
十、现金流量现值						25,055.9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1-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评估表（税后）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营业总收入	93,807.89	73,730.76	88,715.28	147,220.00	181,288.62	153,720.11	156,794.51	159,930.40	163,129.01	166,391.59	166,391.59
减：营业成本	84,314.15	65,620.58	78,182.29	133,934.66	164,153.72	136,534.20	139,267.18	142,040.28	144,868.85	147,753.99	147,753.99
税金及附加	184.26	177.44	273.65	257.38	388.29	229.81	234.02	330.70	336.93	343.29	343.29
销售费用	327.38	349.26	378.88	889.80	951.72	1,115.59	1,137.90	1,160.66	1,183.87	1,207.55	1,207.55
管理费用	1,021.73	1,717.67	1,653.12	2,171.41	2,390.00	2,550.09	2,600.25	2,647.95	2,696.59	2,746.21	2,746.21
研发费用	2,304.58	2,688.82	2,755.11	4,682.56	6,475.98	4,611.60	4,703.84	4,797.91	4,893.87	4,991.75	4,991.75
财务费用	982.41	776.77	588.75	1,359.82	1,262.24						
其中：利息费用	888.08	845.81	657.02	1,010.03	1,050.14						
利息收入	10.22	-7.40	-6.75	10.75	14.09						
加：其他收益	13.90	51.90	407.34	1,503.98	991.34	887.91	905.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83	-502.40	-706.26	556.44	-116.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89	152.14	-66.93	-527.53	-214.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4,472.56	2,091.86	4,517.63	5,487.28	6,428.33	9,586.72	9,756.99	8,952.90	9,148.89	9,348.80	9,348.80
加：营业外收入	30.02	7.61	13.10	9.40	5.20						
减：营业外支出	5.20	3.42	15.84	3.00	31.84						
三、利润总额	4,497.39	2,096.06	4,514.89	5,493.68	6,401.69	9,566.72	9,756.99	8,952.90	9,148.89	9,348.80	9,348.80
减：所得税费用	332.72	115.06	587.17	723.85	775.83	1,146.39	1,168.14	1,041.61	1,064.99	1,086.82	1,086.82
四、净利润	4,164.67	1,981.00	3,927.72	4,769.83	5,625.86	8,421.34	8,588.85	7,911.29	8,083.90	8,259.97	8,259.97
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754.87	718.94	558.46	888.52	892.62						
五、息税前净利润	4,919.54	2,699.94	4,486.19	5,658.35	6,518.47	8,421.34	8,588.85	7,911.29	8,083.90	8,259.97	8,259.97
加：折旧及摊销	357.16	405.10	456.68	1,003.32	1,107.80	1,260.51	1,295.35	1,295.35	1,295.35	1,295.35	1,295.35
减：资本性支出						455.28					
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						45,259.00	1,020.79	1,038.68	1,059.45	1,080.64	
加：其他（减项以“-”号填列）											
六、自由现金流量						-36,032.41	8,863.41	8,167.96	8,319.80	8,474.69	9,555.32
折现率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七、折现率						11.44%	11.44%	11.44%	11.44%	11.44%	11.44%
折现系数						0.9473	0.8500	0.7627	0.6844	0.6141	5.3666
八、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34,133.50	7,533.90	6,229.70	5,694.07	5,204.30	51,279.84
九、预测期经营价值						41,808.32					
加：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											
减：永续资本性支出						10,991.73					
减：期初营运资金投入						5,760.63					
十、现金流量现值						25,055.9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8-折旧及摊销与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QD04-13

产权持有单位：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残值率	折旧/摊销年限	年折旧额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房屋建筑物	2,198.55	702.34	4%	40	52.77	52.77	52.77	52.77	52.77	52.77
构筑物			4%	40	-	-	-	-	-	-
管道及沟槽			4%	30	-	-	-	-	-	-
机器设备	10,185.86	5,813.61	4%	12	814.87	814.87	814.87	814.87	814.87	814.87
车辆	237.79	60.25	4%	10	22.83	22.83	22.83	22.83	22.83	22.83
电子设备	730.81	186.23	4%	5	140.32	140.32	140.32	140.32	140.32	140.32
小计	13,353.00	6,762.42				1,030.78	1,030.78	1,030.78	1,030.78	1,030.78
其他无形资产-软件	166.96	83.19		15	11.13	11.13	11.13	11.13	11.13	11.13
其他无形资产-专利（并购调整）	1,100.00	174.17		2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土地使用权	288.75	288.75		20	14.44	14.44	14.44	14.44	14.44	14.44
长期待摊	1,081.29	967.97	4%	10	108.13	108.13	108.13	108.13	108.13	108.13
小计	2,637.00	1,514.07				188.70	188.70	188.70	188.70	188.70
年折旧与摊销合计	15,990.00	8,276.50				1,219.47	1,219.47	1,219.47	1,219.47	1,219.47
在建工程	346.92	346.92	4%	12	27.75	13.88	27.75	27.75	27.75	27.75
土地使用权-尾款	123.75	123.75		20	6.19	6.19	6.19	6.19	6.19	6.19
在建工程-尾款	30.75	30.75	4%	12	2.46	1.23	2.46	2.46	2.46	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尾款	300.76	300.76	4%	12	24.06	12.03	24.06	24.06	24.06	2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70	192.70	4%	12	15.42	7.71	15.42	15.42	15.42	15.42
小计	346.92	994.88				41.03	75.88	75.88	75.88	75.88
土地使用权-尾款						123.75				
在建工程-尾款						3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尾款						300.76				
年折旧&摊销合计						1,260.51	1,295.35	1,295.35	1,295.35	1,295.35
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										
无形资产资本性支出										
折旧合计						1,065.62	1,100.47	1,100.47	1,100.47	1,100.47
摊销合计						194.88	194.88	194.88	194.88	194.88

表10-营运资金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产 权 持 有 单 位： 贵 研 中 希（ 上 海 ） 新 材 料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金 额 单 位： 人 民 币 万 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2028年12月31日	2029年12月31日	2030年12月31日	永续期
货币资金	1,289.45	816.50	2,436.26	5,105.23	7,075.93	5,760.63	5,875.84	5,993.36	6,113.23	6,235.49	6,235.49
应收票据	1,034.78	1,356.95	1,325.54	4,472.34	1,959.46	2,877.21	2,934.75	2,993.45	3,063.31	3,114.38	3,114.38
应收账款（净额、含应收款项融资）	18,078.69	12,412.78	14,066.70	21,671.18	20,975.59	21,606.81	22,038.94	22,479.72	22,929.32	23,387.90	23,387.90
预付款项	61.48	95.32	147.80	49.33	108.45	132.98	135.64	138.34	141.10	143.91	143.91
其他应收款（净额）	47.70	52.67	0.77	5.21	5.21	3.73	3.81	3.88	3.96	4.04	4.04
存货（净额）	19,993.01	15,891.60	15,445.46	24,271.97	34,859.41	26,915.14	27,453.90	28,000.56	28,556.16	29,126.91	29,126.91
合同资产（净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营运资产合计	40,505.09	30,625.83	33,422.53	55,575.27	64,984.05	57,296.50	58,442.89	59,609.32	60,799.08	62,012.64	62,012.64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8,520.00	2,659.49	2,712.68	2,766.93	2,822.27	2,878.72	2,878.72
应付账款（净额）	1,633.25	725.42	979.53	1,082.21	1,700.32	1,410.09	1,438.31	1,466.95	1,496.16	1,525.96	1,525.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净额）	149.23	110.27	158.67	562.26	272.29	364.44	371.73	379.17	386.75	394.49	394.49
应付职工薪酬	216.05	201.12	204.73	682.57	880.92	595.51	607.43	619.52	631.86	644.44	644.44
应交税费	539.97	296.33	653.36	1,101.60	1,191.52	1,085.50	1,107.23	1,129.28	1,151.77	1,174.70	1,174.70
其他应付款	40.99	70.04	47.57	217.36	217.36	161.85	165.09	168.38	171.73	175.15	17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营运负债合计	2,579.49	1,403.18	2,043.85	3,646.00	12,782.42	6,276.88	6,402.47	6,530.23	6,660.54	6,793.46	6,793.46
营运资金	37,925.61	29,222.65	31,378.68	51,929.26	52,201.63	51,019.63	52,040.42	53,079.09	54,138.54	55,219.18	55,219.18
营运资金的变动		-8,702.95	2,156.03	20,550.58	272.37	51,019.63	1,020.79	1,038.68	1,059.45	1,080.64	0.00

表11-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表

平均无杠杆β系数	0.9739
权益负债率	36.20%
所得税率	15%
评估对象β系数计算式	=平均无杠杆β系数×[1+权益负债率×(1-所得税率)]
评估对象β系数	1.2736

无风险报酬率	2.23%
市场风险收益率	6.50%
评估对象β系数	1.2736
折现率	$R_r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市场风险收益率} \times \text{评估对象}\beta\text{系数}$
规模风险	2.00%
个别风险	2.00%
股权收益率（折现率）	14.51%
债权收益率	3.50%
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WACC	11.44%

表12-加权平均资金成本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票代码	对比公司名称	付息债务	债权比例	股价	总股本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股权价值比例	经杠杆调整后的β	取消杠杆调整的β	所得税率
600549.SH	厦门钨业	1,169,452.4190	15.21%	41.0600	158,759	6,518,627	84.79%	1.1888	1.0315	0.15
601137.SH	博威合金	724,328.5711	28.00%	21.3700	87,163	1,862,671	72.00%	1.3714	1.0307	0.15
603045.SH	福达合金	153,181.1945	36.53%	19.6500	13,545	266,150	63.47%	1.2306	0.8596	0.2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9499287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2-1



名称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小江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玖佰捌拾万柒仟壹佰贰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25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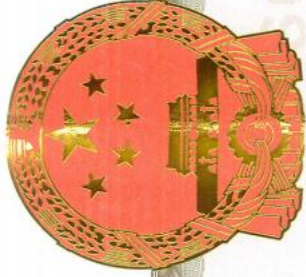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及技术研究及服务业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仓储及租赁服务。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进出口业务;进行国内、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此复印件仅用于办理以具资产
 评估报告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2月1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134122011L

证照编号: 27000000202511240388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国全

经营范围 电工合金功能材料、电接触材料及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

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17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16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4日

关于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瑕疵事项的说明

贵研中希公司位于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的土地约 22490 平方米，公司于 2001 年向当地政府申请土地，并就该土地的出让与当地政府签订了一系列合同，并支付了合同约定的土地总价款的 70%，记于其他应收款 2,887,500.00 元。但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未来取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尚无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或使用费亦无法预计。

为解决贵研中希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由于政府历史原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瑕疵，上海市松江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出具了《佘山镇人民政府关于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及房产的使用抄告》，明确了贵研中希对于该土地的使用权，同意贵研中希在抄告出具后至少 20 年内继续使用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土地，不对该地块采取回购、要求搬迁、拆迁等影响贵研中希继续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措施。同时，佘山镇人民政府及其有行政管理权的下属行政主管部门不会对上海中希上述土地及房屋手续不完备的事项及因该事项而导致相关不合规事项进行行政处罚。

2024 年以来，各方积极协商，加强与政府沟通，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及不动产登记证等事宜尽快落实。由于集体土地入市涉及不同层级政府部门的意见批复，相关程序较为繁琐复杂，审批耗时超出预期。截至 2024 年 6 月，所有相关部门的征询工作已全部完成，松江区已将土地招拍挂手续提交至上海市规划和资源局进行审批。在审批过程

中，因贵研中希所在地块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上海市规划和资源局依据国家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文件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的规定，中止执行前期已经过市、区政府批准的用地处置方案，对于该事项，属地政府审批了新的生产基地，位于佘山高新科技园面积 38.65 亩，2025 年底获松江区政府批准以国有工业用地定向摘牌方式出让，地块原定 2026 年 9 月完成土地购置手续。截止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单位尚未取得政府对于新生产基地的审批文件、目前不能确认搬迁时间、搬迁费用、新土地的出让金以及是否存在政府补偿款等问题。

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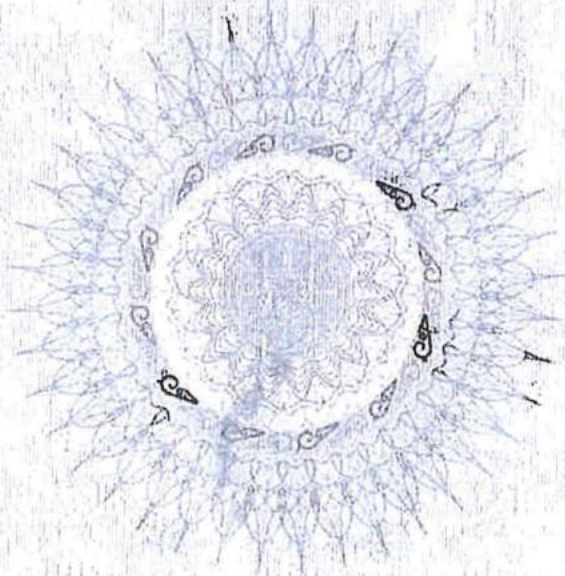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23日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松字(2015)第 010081号



201525271306

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证是集体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per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Urban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property,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itle to the real estate on the collective-owned land.




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Shanghai Security and Housing Administration Bureau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Shanghai Municipal Land &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Bureau

权利人		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	
房地坐落		松江区佘山镇朱家村	
权属性质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租赁	
用途		工业	
宗地号		松江区佘山镇49街坊41丘	
宗地(丘)面积		3192	
使用权面积		3192.0	
其中		用积	3192.0 ⁰⁰⁰⁰
		摊积	
使用期限			
土地状况			

幢号		详见附记	
房室号或部位		详见附记	
建筑面积		详见附记	
建筑类型		详见附记	
用途		详见附记	
总层数		详见附记	
竣工日期		详见附记	
房屋状况			
填证单位:		房地产权登记处	

面积单位:平方米



201525271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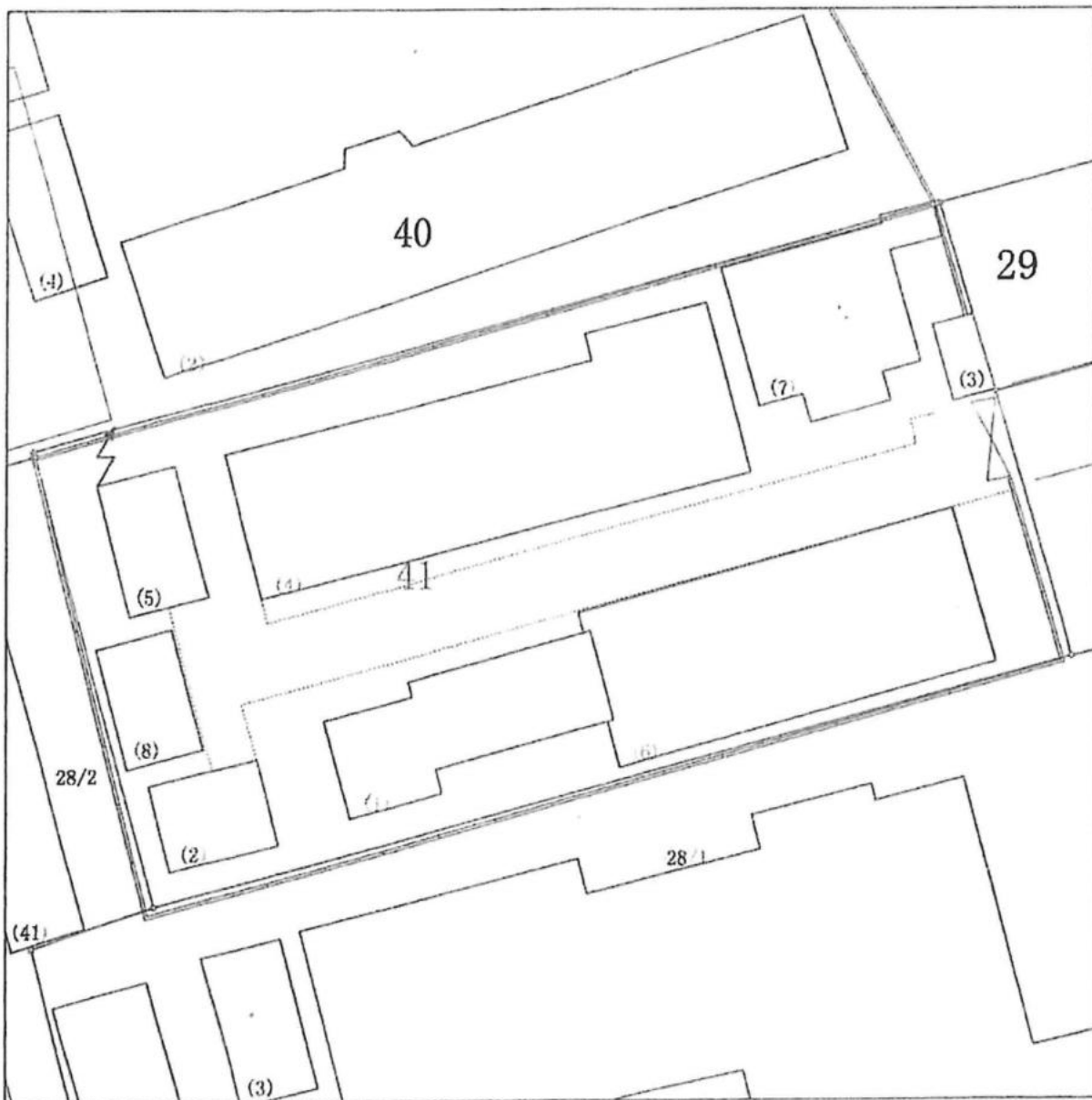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区(县): 松江区

街道: 佘山镇

街坊号: 49街坊

宗地号: 41



附 记

原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松字（2005）第020480号；

原登记日：2005年7月26日；

如发生房地产转让和抵押时，需征得松江马山工业公司同意。
原坐落为天马山镇。

附 记

幢号	室号 部位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 类型	用途	层 数	竣工日期
1	全幢	166.00	工厂	厂房	1	
2	全幢	79.00	工厂	厂房	1	
3	全幢	27.00	工厂	厂房	1	
4	全幢	1130.00	工厂	厂房	2	
5	全幢	57.00	工厂	厂房	1	
合计		1459.00				
	以	下	空		白	

关于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声明及承诺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为此需要涉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均为我公司合法所有，以下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我公司对以下房屋的权属作出申明：截至评估基准日，下列房屋建筑物均未进行抵押、担保、质押，无任何产权纠纷。不存在影响资产价值的任何限制因素。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6 幢 - 大车间	排架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384.00
2	7 幢 - 办公楼	框架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512.00
3	8 幢	混合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60.00
4	厂房 - 污水设施	钢	上海松江区余山镇朱家村	42.34
5	新厂房	排架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6448.16
6	门卫室	混合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39.95
7	配电室	混合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102.00
8	厂房 - 水房、库房	简易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50.47
9	办公楼	框架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2,025.60
10	氨分解车间	框架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163.84
11	西面新建厂房 - 污水	框架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	84.00

CGU 产权持有单位：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

CGU 产权持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6年4月23日

关于设备类资产的权属声明及承诺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为此需要对涉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对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 1427 项、车辆 16 项、电子设备 588 项，我公司郑重声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均为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其他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限制，不存在影响资产价值的任何限制因素，请贵公司根据我公司的申报和本声明将其纳入评估范围。

CGU 产权持有单位：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



CGU 产权持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6年4月23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为此需要对涉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3. 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5.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6. 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23 日

CGU 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为此需要对涉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3. 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5.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6. 本公司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CGU 产权持有单位：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



CGU 产权持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23 日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贵公司的委托，对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和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_____



资产评估师：_____



2026年4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0017977P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资产评估; 矿产开采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9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26年04月22日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字

资产管理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6年4月3日)

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6年4月3日) .xlsx

发布日期: 2026年04月03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6年4月3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60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1幢2001室	0571-86856385
161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A幢23层	029-87517843
162	中达致远房地产资产评估(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F座17层1707	027-87839967
163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68号银座和谐广场写字楼1206室	010-88580645
164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010-58383684
165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1幢15层1508	010-82961362
166	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1607室	010-51921376
167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30号楼3楼	020-81711525
16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6号14层右侧	0532-58288592
16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捷瑞智能大厦东区9层	029-84210220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办事服务>备案结果公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6年4月3日)

日期: 2026-04-03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6年4月3日)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政府网站
找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6年4月3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60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1幢2001室	0571-86856385
161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A幢23层	029-87517843
162	中达致远房地产资产评估(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F座17层1707	027-87839967
163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68号银座和谐广场写字楼1206室	010-88580645
164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010-58383684
165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1幢15层1508	010-82961362
166	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1607室	010-51921376
167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67号30号楼3楼	020-81711525
16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6号14层右侧	0532-58288592
16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捷瑞智能大厦东区9层	029-8421022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53180064

会员姓名：陈炳秀

证件号码：411528*****0

所在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陈炳秀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53040003

会员姓名：陈勇

证件号码：530102*****3



所在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陈勇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编号(NO.): 2026KMV103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
评估项目

委托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

联系人：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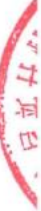
电话：18708713868

受托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联系人：陈勇

电话：13888084815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二条 评估目的

甲方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事宜，特委托乙方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为甲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三条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依据评估目的，此次委托的评估对象为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是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组(含商誉)，具体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第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一)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包括：

1. 甲方；
2.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之外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无；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上述主体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委托合同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一) 在甲方完成本委托合同第八条中约定的相关准备工作后乙方即开始资产评估现场工作。乙方应当在现场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之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二)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如逾期未提出，乙方可视为甲方无不同意见并出具正式报告。

(三) 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的一周内完成对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必要修改并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四) 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资产评估报告及所附的资产评估明细表，采用中文文本，一式肆份。为协助甲方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用于证券资产评估业务审核等特定要求，乙方将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说明一式肆份。

(五) 资产评估报告以邮寄方式提交给甲方。

第七条 评估收费及其支付要求

(一) 经双方商定,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

不含税价: 56,603.77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

含税价: 6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增值税率6%。

(二)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的支付进度及付款方式为:

1.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一周内, 支付上述约定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含税价)的50%, 即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2. 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一周内, 支付上述约定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含税价)的40%, 即支付人民币2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3. 乙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一周内, 支付上述约定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含税价)的10%, 即人民币6,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由甲方汇至乙方在本委托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服务费总额系乙方为甲方完成本项目资产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机构人员往来交通和食宿费、差旅费用等), 除此之外, 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按本委托合同约定得到乙方依照资产评估行业标准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权利。

(二)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并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三) 甲方及本委托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 保证资料

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 甲方应按照本委托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六) 甲方不得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6个月内聘用乙方员工，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视情节对甲方提起诉讼。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二) 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评估，并按约定的时间安排出具符合本委托合同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

(三) 乙方对甲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资料提供者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

(四)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五)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未按本委托合同第八条规定做好资产评估的协调工作，延误了乙方

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乙方可按被耽误的时间顺延资产评估报告的交付时间，并有权按被耽误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时成本与甲方协商后追加收费。

(二)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情况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工作已经过半(即现场工作结束)，甲方应将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收费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则应支付给乙方不低于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收费的50%。

(三)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适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委托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资产评估报告。

(四)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本委托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全部预付款。

(五)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二) 凡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订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60日内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昆明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如双方同意选择其它仲裁委员会或诉讼方式的，则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三) 本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可以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 本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委托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七) 受托单位简况：

营业执照：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0017977P；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备案公告编号：2017-00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备案公告日期2020年11月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八) 受托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户 名：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7110310182600055621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16年4月13日于昆明市

受托人(乙方):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016年4月13日于昆明市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Ltd.

100027 北京市 东城区
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13/F.Block A FuHua Mansion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P.R.China

电话：(010) 5838 3636
传真：(010) 6554 7182

Tel : (010) 5838 3636
Fax : (010) 6554 718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杨志明系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负责人陈勇为委托代理人，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义签署以下资产评估项目(项目号：2026KMV1038，项目名称：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的委托合同/协议书、项目建议书、报价函、投标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及办理以上文件相关的手续。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6月30日。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2026年2月2日